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备忘录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立法局决议通过于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成立基本工程储备基金，为工务计划及征用土地提供资金。第一次决议其后于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二次决议所取代。为了实施因执行于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北京签署的联合王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联合声明附件三第 6 款所作出的安排，立法局于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五日通过第三次决议，取代一九八三年的决议。一九八八年一月十三日，立法局就决议通过一项修订，规定由同年四月一日起，非经常资助金及主要系统设备的财政承担由政府一般收入账目转拨到基本工程储备基金账目内。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六日，立法局就决议通过一项修订，增订条文，使某些政府借款可记入该基金账目内，以及可自该基金支用款项，以偿还这些借款和支付利息及与这些借款有关的开支。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制定了《新界土地交换权利(赎回)条例》，而基本工程储备基金亦作出相应修订，使基金可支付根据该条例须就土地交换权利支付的赎回款项及须就该等赎回款项支付的利息。有关修订已于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该条例实施当日生效。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回归后，临时立法会于同年十二月十七日修订决议，删除与联合声明附件三第 6 款的分摊地价收入安排有关的条文，原因是这些条文已经不适用。经修订的决议于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2 决议规定－

- (a) 基金由财政司司长管理，他可将管理权转授其他公职人员；
- (b) 下列款项记入基金的贷项下－
 - (i) 从土地交易所收受的地价收入；
 - (ii) 为基金的目的而进行的工程或承担的责任而收受的一切款项；
 - (iii) 与第(ii)段所指的款项有关而在 5 年内无人认领的尚未支付存款；
 - (iv) 经临时立法会或立法会核准由政府一般收入拨出的款项；
 - (v) 根据《借款条例》(第 61 章)第 3 条借入的款项，而该借款是核准借款的临时立法会决议或立法会决议所如此规定记入者；
 - (vi) 所有来自基金所持款项赚得的已收受利息或股息；以及
 - (vii) 为基金而收受的捐献及其他款项；
- (c) 财政司司长可由基金支用款项－
 - (i) 以作为政府公共工程计划的用途；
 - (ii) 以购置和安装为实施公共工程计划而致必需的设备；
 - (iii) 以发展、购置和安装政府所用的主要系统及设备；
 - (iv) 以用作非经常补助金；
 - (v) 以收购土地；以及
 - (vi) 以支付根据《新界土地交换权利(赎回)条例》(第 495 章)须就土地交换权利支付的赎回款项及须就该等赎回款项支付的利息；但须按照财务委员会所指明的条件、例外情况及限制行事；
- (d) 财政司司长可－
 - (i) 将基金内基金不需用的款项的结余从基金拨入政府一般收入内；
 - (ii) 偿还根据《借款条例》(第 61 章)第 3 条借入并已记入基金贷项下的本金及其利息，并偿还就借入该笔款项而招致的费用；以及
 - (iii) 行使酌情决定权，授权将基金在任何时间所持的任何款项，以财政司司长决定的方式投资；以及
- (e) 库务署署长须根据财政司司长发出的基金支付令授予的权限，由基金拨支款项，以应付基金开支所需。

3 根据决议条款，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来自土地交易的收入均存入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4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的开支，以基金预算内各分目在「2015-16 预算」栏下所列的拨款为限；事先未征得财政司司长的批准，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开支不可超过上述款额。就甲级工程项目而言，每个工程项目的核准项目预算，是立法会辖下财务委员会所批准的拨款或财政司司长按所获授权力批准的拨款。所示的核准项目预算只包括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获批准的拨款。总承担额不得超逾核准项目预算，而未征得财务委员会批准或财政司司长按所获授权力批准前，核准项目预算不得改动。就各开支总目下的整体拨款分目而言，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每个整体拨款分目的核准拨款，是财务委员会所批准的拨款或财政司司长按所获授权力批准的拨款；倘有超逾核准拨款的开支，必须先征得财务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委员会批准或财政司司长按所获授权力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止，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整体拨款分目的拨款尚待财务委员会批准。

5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预算结余约为 722.03 亿元。预计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基金可收取从土地交易所的地价收入约 700 亿元，以及基金结余所得投资收入约 42.71 亿元。此外，来自捐款及提供的款项约为 2,500 万元。因此，基金于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收入将约有 742.96 亿元，加上期初结余，总数约有 1,464.99 亿元。这笔款项将用作支付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约 753.73 亿元的预算开支，当中包括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发行的政府债券约 7,700 万元的预算利息及其他开支。基金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预算结余将约为 711.26 亿元。

6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项下共有 11 个开支总目，包括以下各项：

- (a) 土地征用(总目 701)，
- (b) 工务计划(总目 702 至 707、709 及 711)，
- (c) 非经常资助金及主要系统设备(总目 708)，以及
- (d) 电脑化计划(总目 710)。

总目 701－土地征用

7 财政司司长已授权地政总署署长批核基本工程储备基金总目 701 项下的开支。

8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因征用转归政府的所有土地和物业及进行有关清拆工作所需的补偿金及特惠津贴、为基本工程项目在政府土地进行清拆工作所需的特惠津贴，以及根据《新界土地交换权利(赎回)条例》须就土地交换权利支付的赎回款项及须就该等赎回款项支付的利息，合共预算需费 2,340,680,000 元。若属基本工程项目以外的政府土地清拆工作，有关特惠津贴记入总目 91－地政总署。

9 分目 1004CA 交地及收地补偿：杂项项下建议拨款 21,615,000 元，用以支付重归政府所有的土地及物业的征用、交回及清理补偿金(包括特惠津贴)，包括收回及清理土地的费用。有关土地及物业须与实施法定分区计划大纲图有关，可供非政府或半政府机构(包括香港房屋协会和香港房屋委员会)进行工程之用，以及供根据《前滨及海床(填海)条例》而进行、但未获得其他拨款安排的工程项目之用。

10 分目 1100CA 就工务计划工程而支付的补偿金及特惠津贴项下建议拨款 2,313,730,000 元，用以支付工务计划工程项目所需的全部土地征用费用(直接工程费用除外)及所有特惠津贴。

总目 702 至 707、708(非经常资助金)、709 及 711－基本工程计划

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止，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有预算开支的现有工程(整体拨款除外)的核准项目预算总额约为 6,313.43 亿元。按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计算，这些工程的实际开支约为 2,761.52 亿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则约为 591.17 亿元。按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计算，现有工程尚未支付的承担额将为 2,960.74 亿元左右。预计到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现有及新工程会共承担约 866.05 亿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现有及新工程的预算开支则约为 610.79 亿元。因此，按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计算，尚未支付的承担额预计约为 3,216 亿元。

总目 702－港口及机场发展

12 财政司司长已授权下列人员批核基本工程储备基金总目 702 项下的开支－

人员	关于
建筑署署长	建筑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长	土木及拓展工程，以及整体拨款 2001AX(每项工程不超过 2,000 万元)和 2003AX(每项工程不超过 2,000 万元)项下的小规模工程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人员	关于
路政署署长	运输工程，以及整体拨款 2002AX 项下的小规模工程（每项工程不超过 2,000 万元）
运输及房屋局常任秘书长(运输)	整体拨款 2001AX 及 2002AX 项下的小规模工程
发展局常任秘书长(规划及地政)	整体拨款 2003AX 项下的小规模工程

13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港口及机场发展策略有关工程的开支预算需费 2,342,000 元。

总目 703－建筑物

14 财政司司长已授权下列人员批核基本工程储备基金总目 703 项下的开支－

人员	关于
建筑署署长	建筑工程及下列整体拨款项下的小规模工程： 3004GX(每 项 工 程 不 超 过 3,000 万 元) 、 3100GX(每 项 工 程 不 超 过 2,000 万 元) 及 3101GX(每项非装修工程不超过 2,000 万元)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常任秘书长(库务)	整体拨款 3100GX 和 3101GX 项下的小规模工程
政府产业署署长	整体拨款 3101GX 项下的小规模工程(每项装修工程不超过 2,000 万元)

15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政府建筑物工程的开支预算需费 7,322,683,000 元。这个数额并不包括与公共房屋有关的建筑项目拨款。

16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计划展开的重大建筑工程包括：13GB－莲塘／香园围口岸与相关工程－口岸建筑及相关设施建造工程；以及 74KA－兴建西九龙政府合署。

17 分目 3004GX 为工务计划丁级工程项目进行翻修政府建筑物工程项下建议拨款 1,811,651,000 元，用于每项预算费用为 3,000 万元或以下的政府建筑物翻修工程。

18 分目 3100GX 为工务计划丁级工程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小规模勘测工作及支付顾问费项下建议拨款 106,495,000 元，用以支付小规模勘测(包括地盘勘测)工作的费用，惟每个丁级项目的开支不得超过 3,000 万元。列为丁级工程的项目尚有：为使新建筑工程项目得以列为工务计划丙级工程而进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和勘测工作所须支付的费用，以及工务计划乙级或(如获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批准)丙级建筑工程的可行性勘测和设计工作(包括拟备招标文件)的顾问费和杂费。

19 分目 3101GX 为工务计划丁级工程项目进行小规模建筑工程项下建议拨款 937,082,000 元，用以支付小规模建筑工程、装修及小规模改建工程、加建及改善工程(包括为进行有关工程而须更换的家具及设备)，以及斜坡勘察及小规模斜坡改善工程的费用，惟每个项目的开支不得超过 3,000 万元。

总目 704－渠务

20 财政司司长已授权下列人员批核基本工程储备基金总目 704 项下的开支－

人员	关于
渠务署署长	渠务、污水收集设施及污水处理系统工程，以及整体拨款 4100DX 项下的小规模工程(每项工程不超过 2,000 万元)
环境局常任秘书长	整体拨款 4100DX 项下的小规模工程

21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渠务及污水收集设施／污水处理系统工程的开支预算需费 4,095,722,000 元。

22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计划展开的重大渠务工程包括：404DS－屯门污水收集系统－青山公路污水干渠及屯门乡村污水收集系统；以及 406DS－石湖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扩建工程第 1A 期－前期工程、顾问费及勘测工作。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23 分目 4100DX 为工务计划丁级工程项目进行渠务工程、研究及勘测工作项下建议拨款 401,492,000 元，用以支付与渠务工程项目有关的小规模工程(包括斜坡勘察及小规模斜坡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地盘勘测的费用，惟每个丁级项目的开支不得超过 3,000 万元。列为丁级工程的项目尚有：为使渠务工程项目得以列为工务计划丙级工程而进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和勘测工作所需支付的费用，以及工务计划乙级或(如获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批准)丙级渠务工程的可行性勘测和设计工作(包括拟备招标文件)的顾问费和杂费。

总目 705－土木工程

24 财政司司长已授权下列人员批核基本工程储备基金总目 705 项下的开支－

人员	关于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长	土木工程，以及整体拨款 5001BX(整体开支不超过核准拨款)和 5101CX(每项工程不超过 2,000 万元)项下的小规模工程
机电工程署署长	机电工程
环境局常任秘书长	环境保护工程及整体拨款 5101DX 项下的小规模工程
发展局常任秘书长(工务)	整体拨款 5101CX 项下的小规模工程

25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土木、机电及环境工程的开支预算需费 6,040,503,000 元。

26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计划展开的重大工程包括：164DR－新界东南堆填区扩建计划；以及 180DR－发展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回收设施。

27 分目 5001BX 防止山泥倾泻计划项下建议拨款 1,045,636,000 元，用于防止山泥倾泻工程及有关研究(直接与工务计划各项指定发展计划有关的工程则不包括在内)。

28 分目 5101CX 为工务计划丁级工程项目进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测工作项下建议拨款 232,045,000 元，用以支付与土木工程项目有关的小规模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地盘勘测工作(包括斜坡勘察及小规模斜坡改善工程)的费用，惟每个丁级项目的开支不得超过 3,000 万元。列为丁级工程的项目尚有：为使土木工程项目得以列为工务计划丙级工程而进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和勘测工作所需支付的费用，以及工务计划乙级或(如获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批准)丙级土木工程的可行性勘测和设计工作(包括拟备招标文件)的顾问费和杂费。

29 分目 5101DX 为工务计划丁级工程项目进行环境工程、研究及勘测工作项下建议拨款 173,521,000 元，用以支付与废物管理及环境工程项目有关的小规模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地盘勘测工作的费用，惟每个丁级项目的开支不得超过 3,000 万元。列为丁级工程的项目尚有：为使废物管理及环境工程项目得以列为工务计划丙级工程而进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和勘测工作所需支付的费用，以及工务计划乙级或(如获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批准)丙级废物管理及环境工程的可行性勘测和设计工作(包括拟备招标文件)的顾问费和杂费。

总目 706－公路

30 财政司司长已授权下列人员批核基本工程储备基金总目 706 项下的开支－

人员	关于
路政署署长	运输工程，以及整体拨款 6100TX(每项工程不超过 2,000 万元)和 6101TX(每项工程不超过 5,000 万元)项下的小规模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长	整体拨款 6101TX 项下的小规模工程(每项工程不超过 5,000 万元)
运输及房屋局常任秘书长(运输)	整体拨款 6100TX 和 6101TX 项下的小规模工程

31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公路工程的开支预算需费 38,020,745,000 元。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32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计划展开的一项重大公路工程为 703TH—清水湾道与匡湖居之间的一段西贡公路分隔车道工程及蚝涌区内通路改善工程。

33 分目 6100TX 为工务计划丁级工程项目进行公路工程、研究及勘测工作项下建议拨款 679,730,000 元，用以支付公路、铁路和铁路发展、桥梁、隧道和其他构筑物、行人径、停车处、街灯、路旁斜坡、路面铺砌(包括路面接缝重铺)、道路重建和修复及交通工程等小规模工程，以及有关公路工程项目的可行性和地盘勘测工作的费用，惟每个丁级项目的开支不得超过 3,000 万元。列为丁级工程的项目尚有：为使公路工程项目得以列为工务计划丙级工程而进行的初步可行性和勘测工作所需支付的费用，以及工务计划乙级或(如获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批准)丙级公路工程的可行性勘测和设计工作(包括拟备招标文件)的顾问费和杂费。

34 分目 6101TX 人人畅道通行计划项下建议拨款 803,980,000 元，用以支付每项需费不超过 7,500 万元的工程计划的费用，以便为现有的公共行人通道(即行人天桥、高架行人路和行人隧道)提供人人畅道通行设施(即加装升降机或斜道、拆卸现有斜道及相关工程)，方便市民出入。这个分目涵盖相关工程的规划、设计及建造工作所引致的一切费用，包括工程管理、可行性研究、勘测、设计、合约采购和工程监督的顾问费用，以及建造费用。

总目 707—新市镇及市区发展

35 财政司司长已授权下列人员批核基本工程储备基金总目 707 项下的开支—

人员	关于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长	土地拓展工程，以及整体拨款 7100CX 项下的小规模工程(每项工程不超过 2,000 万元)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	全港发展的工程，以及整体拨款 7014CX 和 7017CX 项下的小规模工程(每项工程不超过 2,000 万元)
民政事务局常任秘书长	整体拨款 7014CX、7016CX 和 7017CX 项下的小规模工程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长	整体拨款 7016CX 项下的小规模工程(每项工程不超过 2,000 万元)
发展局常任秘书长(规划及地政)	整体拨款 7100CX 项下的小规模工程(并非与起动九龙东相关的项目)
发展局常任秘书长(工务)	整体拨款 7100CX 项下的小规模工程(与起动九龙东相关的项目)

36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新市镇及市区发展的开支预算需费 2,731,258,000 元，其中 400,000 元用于改善乡郊地区、435,541,000 元用于港岛及离岛发展、1,197,012,000 元用于九龙发展、237,718,000 元用于新界东部发展、213,361,000 元用于新界西部发展，以及 647,226,000 元用于整体拨款。在 2,084,032,000 元的预算中(不包括整体拨款)，1,693,800,000 元用于土木工程、123,764,000 元用于运输工程，以及 266,468,000 元用于社区工程。

37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计划展开的重大工程包括：711CL—启德发展计划—前跑道南面发展项目的基础设施工程；以及 790CL—西九文化区基础建设工程第 1 期—建筑工程(第 1 组合)。

38 分目 7014CX 乡郊小工程计划项下建议拨款 140,000,000 元，用以支付需费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小规模工程计划的费用，以改善新界乡郊地区的基础建设及居住环境。

39 分目 7016CX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项下建议拨款 340,000,000 元，用以支付每项需费不超过 3,000 万元、由各区区议会在地区进行的工程的费用。这些工程旨在改善全港各区的地区设施、居住环境及卫生情况。这个分目涵盖各区区议会管辖范围内所有地区设施的小规模建筑工程、装修工程及小规模改建、加建及改善工程(包括为进行有关工程而须更换的家具及设备)，以及斜坡勘察及小规模斜坡改善工程的费用。这个分目亦包括在规划上述工程计划时引致的一切费用，例如顾问费、可行性研究、地盘勘测和其他研究费用。

40 分目 7017CX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项下建议拨款 30,000,000 元，用以支付每项需费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项目的费用，以支援区议会推行社区重点项目。这个分目涵盖社区重点项目中与工程有关部分所需的规划和设计工作的费用，例如地盘勘测费用，以及可行性研究、设计、拟备招标文件和合约采购的顾问费用。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41 分目 7100CX 为工务计划丁级工程项目进行新市镇及市区工程、研究及勘测工作项下建议拨款 137,226,000 元，用以支付与新市镇及市区发展工程项目有关的小规模工程、小规模环境美化工程、可行性和地盘勘测的费用，惟每个丁级项目的开支不得超过 3,000 万元。列为丁级工程的项目尚有：为使新市镇及市区发展工程项目得以列为工务计划丙级工程而进行的初步可行性和勘测工作所须支付的费用，以及工务计划乙级或(如获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批准)丙级工程项目的可行性勘测和设计工作(包括拟备招标文件)的顾问费和杂费。

总目 709 – 水务

42 财政司司长已授权下列人员批核基本工程储备基金总目 709 项下的开支 –

人员	关于
水务署署长	水务工程，以及整体拨款 9100WX 项下的小规模工程(每项工程不超过 2,000 万元)
发展局常任秘书长(工务)	整体拨款 9100WX 项下的小规模工程

43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水务工程的开支预算需费 4,499,614,000 元。

44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计划展开的一项重大水务工程为 358WF – 沙田滤水厂原地重置工程(南厂) – 前期工程。

45 分目 9100WX 为工务计划丁级工程项目进行水务工程、研究及勘测工作项下建议拨款 720,000,000 元，用以支付与水务工程项目有关的小规模工程(包括斜坡勘察及小规模斜坡改善工程)、可行性和地盘勘测工作的费用，惟每个丁级项目的开支不得超过 3,000 万元。列为丁级工程的项目尚有：为使水务工程项目得以列为工务计划丙级工程而进行的初步可行性和勘测工作所须支付的费用，以及工务计划乙级或(如获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批准)丙级水务工程的可行性勘测和设计工作(包括拟备招标文件)的顾问费和杂费。

总目 711 – 房屋

46 财政司司长已授权下列人员批核基本工程储备基金总目 711 项下的开支 –

人员	关于
建筑署署长	建筑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长	土木工程
路政署署长	运输工程
水务署署长	水务工程
运输及房屋局常任秘书长(房屋)	整体拨款 B100HX 项下的小规模工程

47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与房屋有关的基础建设的开支预算需费 577,104,000 元。

48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计划展开的重大房屋工程包括：197SC – 深水埗白田邨重置白田社区会堂与特殊幼儿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和兴建南昌街行人天桥；以及 81TI – 屏山桥昌路东公共运输交汇处及相关工程。

49 分目 B100HX 为工务计划丁级工程项目进行小规模房屋发展和有关工程、研究及勘测工作项下建议拨款 155,773,000 元，用以支付与房屋工程有关的小规模工程、可行性和地盘勘测工作的费用，惟每个丁级项目的开支不得超过 3,000 万元。列为丁级工程的项目尚有：为使房屋工程项目得以列为工务计划丙级工程而进行的初步可行性和勘测工作所须支付的费用，以及工务计划乙级或(如获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批准)丙级的房屋工程的可行性勘测和设计工作(包括拟备招标文件)的顾问费和杂费。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总目 708－非经常资助金及主要系统设备

50 总目 708 项下的分目的开支原先由政府一般收入账目支付，但由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起，这些分目拨归基本工程储备基金，成为一个新开支总目－总目 708。

51 非经常资助金分目的拨款，用以支付新建筑物、现有设施扩建及重置工程，以及需费 200 万元以上的翻新工程的开支。由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立法局会期开始，非经常资助金拨款进行的工程项目一如工务计划的其他工程，在提交财务委员会前，已由工务小组委员会审议。

52 主要系统设备分目的拨款，用以支付需费 200 万元以上的非行政工作电脑系统、通讯系统及机动系统的开支。主要系统设备项目不属于工务计划，因此会沿用规管政府一般收入账目资助项目的程序。

53 财政司司长已授权有关采购部门的管制人员，让他们批核基本工程储备基金总目 708 项下的主要系统设备工程的开支，并就非经常资助金及小规模工程，授权下列人员批核有关分目项下的开支－

人员	关于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非经常资助金－教育资助金、工业教育及工业训练，以及整体拨款 8100QX 项下的小规模工程
建筑署署长	非经常资助金－医疗资助金，以及整体拨款 8100BX 项下的小规模工程(每项工程不超过 2,000 万元)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秘书长	非经常资助金－大学，以及整体拨款 8100EX 项下的小规模工程
发展局常任秘书长(工务)	非经常资助金－杂项，以及整体拨款 8100BX 项下的小规模工程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常任秘书长(工商及旅游)	非经常资助金－杂项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常任秘书长(通讯及科技)	非经常资助金－杂项
民政事务局常任秘书长	非经常资助金－杂项
路政署署长	非经常资助金－杂项
社会福利署署长	整体拨款 8001SX 项下的小规模工程
食物及卫生局常任秘书长(卫生)	整体拨款 8100MX 项下的小规模工程

54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非经常资助金及主要系统设备的开支预算需费 7,902,698,000 元。

55 分目 8100BX 为受资助机构(获教育资助金或医疗资助金资助的机构除外)进行与斜坡有关的基本工程项下建议拨款 5,000,000 元，用以支付为受资助机构(获教育资助金资助的机构或获医疗资助金资助的医院管理局辖下机构除外)进行的斜坡勘察及小规模斜坡改善工程的费用，惟每个工程项目的开支不得超过 3,000 万元。

56 分目 8100EX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院校校舍的改建、加建、维修及改善工程项下建议拨款 615,573,000 元，用以支付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教资会)资助院校校舍的改建、加建、维修及改善工程(包括斜坡勘察及小规模斜坡改善工程)的费用，每项工程所需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拨款并用以支付教资会拟资助的建筑工程项目的研究费用(包括顾问的设计费和杂费，拟备招标文件、地盘勘测及大规模内部勘测工作的费用)。每个工程项目的开支不得超过 3,000 万元。

57 分目 8100QX 获得教育资助金资助的建筑物的改建、加建、维修及改善工程项下建议拨款 433,651,000 元，用以支付获得教育资助金资助的建筑物(由教资会资助的建筑物除外)的改建、加建、维修及改善工程(包括斜坡勘察及小规模斜坡改善工程)，每项工程所需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拨款并用以支付拟以教育资助金进行的建筑工程项目的研究费用(包括顾问的设计费和杂费，拟备招标文件、地盘勘测及大规模内部勘测工作的费用)。每个工程项目的开支不得超过 3,000 万元。

58 分目 8001SX 辟建福利设施项下建议拨款 160,517,000 元，用于为房屋委员会的公共屋邨发展项目辟建福利设施。每个工程项目的开支不得超过 3,000 万元。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总目 710－电脑化计划

59 财务委员会于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批准开设总目 710－电脑化计划，以便由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起，支付安装行政工作电脑系统及聘用顾问作可行性和系统发展所需费用。总目 710 项下的项目并不属于工务计划，因此规管安排会沿用规管政府一般收入账目资助项目的程序。

60 财政司司长已就每项需费超过 1,000 万元的大规模电脑化计划，授权有关采购部门的管制人员批核基本工程储备基金总目 710 项下的开支。此外，他亦授权政府资讯科技总监批核整体拨款 A007GX 项下的开支。

61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电脑化计划的开支预算需费 1,762,221,000 元。

62 分目 A007GX 新行政工作电脑系统项下建议拨款 940,000,000 元；这是一项整体拨款，用以支付安装行政工作电脑系统及聘用顾问作可行性和系统发展所需费用。每个项目的开支介乎 150,001 元至 1,000 万元之间。